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玉龙股份

股票代码：601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7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8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9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2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1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1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2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2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2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8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9

一、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29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9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29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30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30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30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30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0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2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2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3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4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6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36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36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7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8
二、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6
一、备查文件	46
二、查阅地点	47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49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玉龙股份	指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高控股	指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指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厚皓科技	指	上海厚皓科技有限公司
知合科技	指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济高财金	指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济高智慧谷	指	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济高创新谷	指	济南高新创新谷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济高临空经济区	指	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济高国际	指	济高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拓置业	指	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东汇开发	指	济南东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东信建设	指	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济高科技产业	指	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综保区投资	指	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港经贸	指	济南通港经贸有限公司
东方小贷	指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指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天业股份	指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高控股协议受让知合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 187,9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济高控股与知合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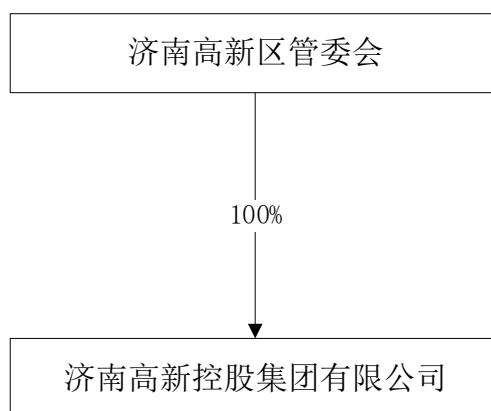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济高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9261870L
法定代表人	李昊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01 室
经营范围	按高新区国资委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01 室
通讯方式	0531-88816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持有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济高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济高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济高控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工程项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材、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市政道路维护。
济南高新创新谷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济高控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工程项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材、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市政道路维护。
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济高控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工程项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材、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市政道路维护。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济高控股	1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
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0	济高控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济高控股	100.00	高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济南东瑞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济高控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产租赁；投融资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济高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济高控股	1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受委托从事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债权债务重组、债权处置、资产置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的研发；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济南高新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5,000.00	济高控股	100.00	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医疗器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济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经纪有限公司	3,000.00	济高控股	100.00	高科技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
济南东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	济高控股	100.00	土地开发服务；土地整理；土地利用规划、复垦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农作物种植、销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
济南东泉供水有限公司	1,000.00	济高控股	100.00	工业用水的取水、生产、销售及服务；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管道工程施工；普通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水表的修理及效验；水质分析；污水处理工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济南东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济高控股	100.00	家电、汽车、摩托车塑料结构件的注塑成型和金属门窗、塑料门窗、中空玻璃的生产加工；钢结构工程、房屋和土木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外墙保温工程施工；注塑模具的开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塑料泡沫包装衬垫、金属门窗、塑料门窗、水泥、混凝土、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
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128.00	济高控股	60.18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代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及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租赁；建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72,600.00	济高控股	60.00	软件产业园基地的开发、项目投资、配套设施管理服务、咨询，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	济高控股	56.67	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济高控股	50.00	在济南市市区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股权投资（总投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30%）；委托贷款；不良资产处置收购；金融产品代理销售（应取得相应资质）。
济南东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济高控股	90.00	电子产品科研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
济南高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济高控股、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通港经贸	70.00	报刊、图书出版物、音像制品的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平面设计；网络技术服务；国内广告业务；礼仪庆典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以自有资金对餐饮业、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工艺品的销售。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山东融策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济高智慧谷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
济南西创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济高创新谷	100.00	科技企业园区中介服务；工业技术的开发、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广告业务；会展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图文及平面的设计、制作；喷绘服务；产品包装设计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公司礼仪服务。
山东联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济高创新谷	60.00	科技企业园区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效果图制作、咨询服务及工程施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固定资产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广告业务；会展及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商务服务；劳务派遣，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喷绘；产品包装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场地租赁。
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66,000.00	济高临空经济区、济高控股、济高创新谷、济高智慧谷、济高国际、东汇开发、济高科技产业	100.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建设监理（不含铁道工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路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普通机械设备、制冷设备的安装；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混凝土、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的投资；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
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济高财金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其投资项目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齐鲁融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济高财金	100.00	高科技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齐鲁汇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济高财金、 济高临空 经济区、东 信建设、东 拓置业、综 保区投资、 济高创新 谷、济高智 慧谷	100.00	国内保理、出口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山东舜元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济高财金	75.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从事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山东齐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济高财金、 齐鲁软件 园发展中 心	80.00	高科技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
济南东舜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东拓置业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项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材、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服务。
济南东正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东拓置业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自有房屋租赁；建材、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济南东安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	东拓置业	100.00	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济南济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0.10	东拓置业	100.00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家教及教育培训）；非学历性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山东舜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济高科技 产业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济南颐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东汇开发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自有房屋租赁；软件开发；软件及电子产品销售。
济南颐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东汇开发	100.00	智能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五金产品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工程。
山东高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东汇开发	60.00	能源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智慧城市系统开发及咨询；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境治理服务；物业管理。
山东东启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东汇开发	51.00	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规划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与设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利工程；环保工程；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软件技术开发。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89.34	（一）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二）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三）按照监督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济南通港经贸有限公司	6,378.00	综保区投资	100.0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食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内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服装加工、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的销售。
济南综保港源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	综保区投资	100.00	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设备及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照相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建筑材料、卫生洁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印刷机械、办公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预包装食品、鲜活冷冻水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及国际贸易代理。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济南港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综保区投资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
山东省新动能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100.00	大数据及高科技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展览展示服务；大数据采集、咨询、应用及相关技术研发；大数据清洗及建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山东省先行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	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100.00	大数据及高科技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展览展示服务；大数据采集、咨询、应用及相关技术研发；大数据清洗及建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山东华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集成电路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济南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东信建设	100.00	展览馆公共场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装饰工程施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经营：轻纺产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建材（不含木材）、皮革及制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橡胶、五金交电、纸浆、金属（除贵重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展板展具、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的租赁。
济南颐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东信建设	100.00	新材料技术开发；智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五金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工程；建筑及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有房产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济南聚成精密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800.00	东信建设	100.00	仪器仪表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机床附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装饰材料、家具、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线电缆、工艺品、照明电器、计算机及配件、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计算机耗材的销售。
山东聚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通港经贸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租赁；钢材、装饰材料的加工及销售。
济南环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0	通港经贸	100.00	污水处理工程。
济南综合保税区港源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济南综保税源经贸有限公司	60.00	日用品、文具、化妆品、服装、鞋帽、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珠宝首饰、针纺织品、电子设备、塑胶制品、玻璃制品、瓷制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供应链管理；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济南寰智跨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科技信息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智汇跨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	济南寰智跨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	科技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如涉及部分企业信息变更，以实际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济高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山东金桥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732.90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100.00	按开发区国资委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2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物业管理总公司	3,200.00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100.00	物业管理服务及咨询；房地产配套设施维修；国内广告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日用杂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酒店配套设施的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管理。
3	山东华芯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325.00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济高控股	90.01	触摸屏、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4	济南齐鲁软件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999.00	山东金桥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4	房屋、柜台租赁；物业管理。
5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1}	20,000.00	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20.00	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6	济南舜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高新城建、济高控股	1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注：1.根据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下发的《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成立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济高管字【2013】23号》，济高控股负责高新城建的日常运营及管理。2.如涉及部分企业信息变更，以实际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济高控股成立于2001年6月19日，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主要业务为按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济南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济高控股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01,984.32	5,277,450.47	4,043,812.72	3,495,40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824,923.65	1,604,567.92	1,351,594.87	1,244,965.42
资产负债率	69.65%	67.43%	65.21%	64.0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300,612.95	501,095.80	403,318.76	350,455.56
净利润	9,452.03	10,585.89	7,939.37	5,299.21
净资产收益率	0.52%	0.68%	0.60%	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6 年财务报告、2017 年财务报告、2018 年财务报告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总额平均余额×1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高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

下:

姓名	职务	证件号码	国籍	曾用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昊	董事长	140102*****10****	中国	无	济南	无
王庚	董事、总经理	370104*****14****	中国	无	济南	无
杨文明	董事、副总经理	370102*****11****	中国	无	济南	无
韩强	董事、副总经理	370111*****16****	中国	无	济南	无
冯德民	董事、副总经理	320211*****21****	中国	无	济南	无
刘金辉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370721*****25****	中国	无	济南	无
徐奕	董事、副总经理	370104*****12****	中国	无	济南	无
沙君明	监事会主席	370102*****20****	中国	无	济南	无
刘红文	监事	370102*****10****	中国	无	济南	无
王桂芳	监事	370105*****21****	中国	无	济南	无
沈子羽	职工监事	370104*****16****	中国	无	济南	无
杨守德	职工监事	370105*****21****	中国	无	济南	无
王浩	副总经理	370121*****08****	中国	无	济南	无
李军	副总经理	370103*****24****	中国	无	济南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济高控股负责日常运营及管理的企业高新城建，在境内上市公司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07）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并且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济高控股等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合计持有该公司股份达19.67%。高新城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天业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天业股份股数（股）	持有天业股份比例（%）
1	高新城建	60,424,480	6.83%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天业股份股数（股）	持有天业股份比例（%）
2	综保区投资	10,164,101	1.15%
3	济高临空经济区	9,817,300	1.11%
4	东信建设	10,755,700	1.22%
5	济高控股	10,732,455	1.21%
6	东拓置业	11,678,800	1.32%
7	济高创新谷	9,286,603	1.05%
8	济高智慧谷	7,024,935	0.79%
9	济南东泉供水有限公司	6,015,200	0.68%
10	济南颐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61,100	0.61%
11	济南东安置业有限公司	7,418,513	0.84%
12	济南东舜置业有限公司	7,242,300	0.82%
13	济南西创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100,200	0.69%
14	济南港盛置业有限公司	5,957,270	0.67%
15	通港经贸	6,016,691	0.68%
	合计	173,995,648	19.6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济高控股全资子公司济高国际对境外上市公司Triton Minerals Limited（澳大利亚上市公司ASX证券代码：TON）拥有权益的股份为38,580.71万股，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4.01%。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济高控股存在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业企业持有5%以上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济高控股	50.00	在济南市市区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股权投资（总投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30%）；委托贷款；不良资产处置收购；金融产品代理销售（应取得相应资质）。
2	山东舜元泰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济高财金	75.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从事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3	齐鲁汇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济高财金、济高临空经济区、东信建设、东拓置业、综保区投资、济高创新谷、济高智慧谷	100.00	国内保理、出口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4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89.34	（一）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二）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三）按照监督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高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为济高控股基于对玉龙股份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以及对玉龙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因而济高控股通过协议受让股份的方式入股玉龙股份，同时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玉龙股份新增了具有雄厚资本实力的国有企业股东，符合玉龙股份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相关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完毕的程序包括：

1、2019年12月11日，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玉龙股份股权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月16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济高控股本次收购玉龙股份股权的相关事项。

3、2020年1月19日，济高控股与知合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济高控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玉龙股份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济高控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玉龙股份187,9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00%，将成为玉龙股份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20年1月19日，济高控股与知合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1,319,198,400元的价格（即每股7.02元）受让知合科技合计直接持有的玉龙股份非限售流通股份187,920,000股，占玉龙股份总股本的24.00%。本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完成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拥有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知合科技	187,920,000	24.00	0	0
济高控股	0	0	187,920,000	24.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月19日，济高控股与知合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让方：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1、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 187,920,000 股玉龙股份股票,占玉龙股份股份总数的 24%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 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2、股份转让款

2.1 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7.02 元/股, 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1,319,198,400 元 (大写: 壹拾叁亿壹仟玖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该转让总价全部锁定, 不随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而调整。

2.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完成期间, 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 则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比例和每股价格等应作相应调整。

3、付款及过户安排

3.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50,000,000 元 (大写: 叁亿伍仟万元整)。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600,000,000 元 (大写: 陆亿元整)。甲方在收到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 且标的股份质押解除后 1 个工作日内, 双方共同至登记过户机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交割手续。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分两次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第一次支付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大写: 叁亿元整), 第二次支付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大写: 叁亿元整)。

3.2 甲方股份过户给乙方的手续完成后, 乙方需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 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69,198,400 元 (大写: 叁亿陆仟玖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如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仍没有完成, 第三期股份转让款支付时间调整为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4、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甲方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成分。

(3) 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除已设定的质押权之外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4)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书签署后，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分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6) 甲方承诺，标的股份交割过户日前，其没有侵占上市公司任何资产且尚未归还的情形，没有任何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 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如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对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差旅费），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对因守约方自身过错、过失或不作为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及因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所造成损失或其扩大部分，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5.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包括未能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标的股份总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应按标的股份总转让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

解除本协议。

5.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4 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构成终止本协议履行的理由；无论违约方是否承担了违约责任，守约方均有权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的，使得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i)地震或台风等自然灾害，(ii)战争、暴乱或军事冲突，和(iii)法律变更。

6.2 如本次交易不能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确认，属于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的范围，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协调解决上述问题。上述问题如确属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将客观公允地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协议妥善解决后续所有事项。

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均无须为因该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引起的另一方的任何损失向另一方负责，该等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本协议下的违约。

6.4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且如果可行，应于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损失，并力图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7、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8.2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

9.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若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签署，则无效且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3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

9.4 双方应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

9.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为知合科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92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4%，质押权人为东方小贷。东方小贷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持股 50% 的子公司，将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知合科技办理目标股份过户交割手续之前，配合交易双方办理目标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除上述质押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交易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

（三）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转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知合科技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4%股权的批复》（济高管字【2020】6 号）批准，但尚需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 7.02 元/股受让知合科技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87,9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1,319,198,40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受让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相关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或业务进行处置、重组或购买资产的可能。如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维护自身股东权益需要，高新控股可能会根据持股比例依法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安排。如涉及上述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通过股东大会等途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

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声明、确认及承诺如下：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玉龙股份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玉龙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特此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玉龙股份主营业务为焊接钢管的生产和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范围为：按高新区国资委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范围不涉及焊接钢管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也不存在主营业务为焊接钢管生产、销售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声明、确认及承诺如下：

“1、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担任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若因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

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本公司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或本公司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若因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声明、确认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关联交易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

司的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玉龙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超过玉龙股份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与本次协议收购相关的协议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玉龙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数据来自于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5,444.20	763,619.70	717,048.28	678,16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56.08	70.00	300.00	350.00
应收账款	16,963.64	27,451.15	39,569.82	40,213.62
预付款项	461,114.13	357,658.48	42,802.59	19,864.58
其他应收款	1,065,255.42	817,044.49	520,049.12	347,766.72
存货	2,618,841.82	2,127,235.68	2,015,917.15	1,876,122.05
其他流动资产	125,330.36	88,690.61	66,796.41	54,654.34
流动资产合计	4,883,305.65	4,181,770.11	3,402,483.38	3,017,136.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5,648.08	312,525.06	95,969.74	40,787.61
长期应收款	7,492.36	2,5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71,450.17	51,806.73	44,381.16	27,041.45
投资性房地产	515,581.44	513,365.92	338,563.90	257,945.54
固定资产	129,853.48	132,292.29	113,847.87	112,087.72
在建工程	52,001.81	66,599.60	34,781.44	28,093.11

无形资产	13,642.59	13,721.74	10,744.69	10,643.2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5.90	498.83	232.23	27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2.83	2,370.18	2,808.31	1,39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8,678.67	1,095,680.36	641,329.34	478,271.25
资产总计	6,401,984.32	5,277,450.47	4,043,812.72	3,495,40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100.17	121,160.11	115,000.00	2,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8,336.81	149,623.09	3,000.00	8,740.00
应付账款	104,252.02	105,494.94	68,509.14	40,198.47
预收款项	359,434.98	463,328.20	412,883.77	427,078.85
应付职工薪酬	745.56	932.06	853.88	778.49
应交税费	20,829.98	8,009.26	8,020.93	10,311.18
其他应付款	417,201.86	414,873.47	261,317.25	204,37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070.22	256,331.63	565,169.20	177,425.5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68,971.61	1,519,752.76	1,434,754.16	871,607.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8,446.30	472,076.51	142,580.99	62,139.00
应付债券	1,771,299.03	1,097,658.78	443,340.73	573,422.77
长期应付款	646,592.98	413,913.86	581,931.68	710,568.94
预计负债	-	-	78.32	-
递延收益	23,399.12	20,858.78	15,019.43	9,72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31.00	30,471.73	14,885.35	11,249.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31.20	4,087.20	4,451.0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0,199.64	2,039,066.85	1,202,287.58	1,367,100.07
负债总计	4,459,171.25	3,558,819.61	2,637,041.74	2,238,70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8,650.00	148,650.00	148,650.00	148,650.00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48,650.00	148,650.00	148,650.00	148,650.00
资本公积	1,215,509.41	992,681.97	941,865.61	833,156.72
其他综合收益	4,928.02	5,598.79	4,367.77	3,928.29
盈余公积	15,544.81	15,544.81	14,420.59	12,722.16
一般风险准备	-	-	23.16	-
未分配利润	40,291.40	42,092.36	42,267.75	46,50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4,923.65	1,604,567.92	1,351,594.87	1,244,965.42
少数股东权益	117,889.43	114,062.94	55,176.11	11,73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813.07	1,718,630.86	1,406,770.98	1,256,70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1,984.32	5,277,450.47	4,043,812.72	3,495,408.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612.95	501,095.80	403,318.76	350,455.56
减: 营业成本	237,046.55	452,189.65	356,258.08	310,013.13
税金及附加	3,786.87	13,274.66	10,219.90	9,969.09
销售费用	5,019.56	8,835.59	8,877.36	7,583.82
管理费用	19,738.68	22,218.80	19,092.66	16,278.17
研发费用	1,051.56	814.25	-	-
财务费用	32,330.10	22,559.21	28,180.69	26,335.29
其中: 利息费用	39,434.08	28,481.24	38,807.07	34,277.80

利息收入	3,589.69	5,754.21	11,051.31	8,288.76
加：其他收益	-	3,198.39	2,833.0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2.64	19,873.47	19,761.73	8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13.19	-684.8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608.20	14,111.44	39,789.50
资产减值损失	27.48	574.46	2,015.33	4,429.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53.24	-282.5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9.76	16,062.49	15,098.47	16,504.18
加：营业外收入	7,392.09	1,410.50	87.77	2,952.72
减：营业外支出	609.66	1,192.66	2,346.62	4,109.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92.19	16,280.33	12,839.62	15,347.01
减：所得税费用	1,540.15	5,694.44	4,900.25	10,047.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2.03	10,585.89	7,939.37	5,299.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2.03	10,585.89	7,939.37	5,299.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59.05	11,088.83	9,092.83	7,377.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02	-502.93	-1,153.46	-2,078.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0.77	1,364.94	325.25	1,400.86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81.26	11,950.83	8,264.61	6,700.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909.98	597,788.02	475,400.66	587,20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49.56	364.43	13,75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300.27	229,028.85	126,194.83	90,05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210.25	827,466.43	601,959.92	691,016.1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050.75	571,394.39	571,365.44	390,68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23.27	12,819.64	11,003.13	7,34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46.33	46,621.05	46,684.27	49,33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762.60	87,620.61	50,334.91	73,40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482.96	718,455.69	679,387.74	520,76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72.70	109,010.74	-77,427.82	170,24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	2,735.80	3,667.76	1,73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0.57	21,114.01	21,191.25	1,30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42	35,375.30	87.31	6,247.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	17.59	-	89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	5,100.36	6,170.00	22,72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3.68	64,343.07	31,116.32	32,91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98.15	17,114.79	15,625.08	19,83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3,107.97	272,154.23	62,580.00	1,11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1,539.85	-22,742.56	19,941.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29.00	498,281.90	70	33,40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235.12	786,011.08	55,532.52	74,29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671.44	-721,668.01	-24,416.20	-41,38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90.00	152,795.00	-	170,75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80,452.68	744,574.48	423,017.88	79,11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81,355.55	197,64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748.90	13,832.81	14,82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542.68	1,785,473.93	634,490.69	264,682.7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2,116.93	991,905.40	344,570.70	294,004.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5,556.57	107,909.92	123,988.90	114,765.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1.39	1,625.21	1,314.04	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404.89	1,101,440.53	469,873.63	408,78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137.79	684,033.40	164,617.06	-144,09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3.89	-47.91	85.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06.35	71,400.03	62,725.13	-15,14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784.08	665,384.05	602,658.92	617,804.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977.73	736,784.08	665,384.05	602,658.92

二、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济高控股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7]第 000382 号），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新控股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济高控股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8]第 000684 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新控股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济高控股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 000474 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新控股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济高控股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4、《股份转让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来源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关于收购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相关交易情况说明；
- 14、交易进程备忘录。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玉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1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2 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不适用</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187,920,000 股</u> 变动比例： <u>24%</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及批准 进展情况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且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声明放弃行使相 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